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rony Sola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468)

### 上市上訴委員會複核聆訊結果 及 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茲提述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告，關於（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複審委員會決定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決定取消上市地位」），及本公司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2B.07(5)條要求聯交所上市上訴委員會（「上市上訴委員會」）對決定取消上市地位進行複核，及提述按計劃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舉行的上市上訴委員會複核聆訊。

#### 上市上訴委員會複核聆訊結果

上市上訴委員會之複核聆訊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九日舉行，期間考慮了本公司要求對決定取消上市地位進行再審的申請。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信函，告知本公司上市上訴委員會維持決定取消上市地位。

#### 取消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聯交所向本公司發出信函，通知本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而股份上市地位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取消上市日期」）。

應本公司之要求，目前於聯交所上市之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暫停買賣。

於收到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三日有關取消上市日期的函件後，本公司已指示香港一名資深大律師就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許可對決定取消上市地位進行司法覆核的可行性進行評估及提供意見。於本公司收到上述法律意見前，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向聯交所提出書面申請，要求將取消上市日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延遲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延期申請**」），以為本公司取得本公司所尋求的上述法律意見、以及評估可能採取之行動的可行性提供足夠時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上市上訴委員會發出回覆函，載明延期申請被駁回，同時上市上訴委員會通知（其中包括），考慮申請許可啟動司法覆核程序對聯交所有關本公司的程序沒有法律效力。

### **對股東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須留意，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最後上市日起，儘管股票仍繼續有效，股份則不再繼續上市且無法於聯交所買賣。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規管。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亦須注意，如本公司決定繼續對決定取消上市地位進行上述司法覆核，此司法覆核的結果於取消上市日期不會影響本公司在聯交所取消上市地位。

本公司股東如對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創益太陽能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白偉強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為余穎女士及劉斌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偉強先生（主席）、張學虎先生及周慧芳女士。